

# 敬請張貼

## 公告

主旨：辦理研究生九十三年下學期申請更換寢室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94年4月11日至94年4月13日止。

二、研究生住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：

(一)、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，填具異動申請書，俟核准後始得調整宿舍或寢室，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、申請異動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，不退還差價；調整宿舍之住宿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，應補繳差價。

三、遷離原宿舍時，請將公物還原，寢室清掃乾淨，並會同管理員至寢室內檢查。

四、請自生輔組核准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原宿舍並遷入新換宿舍，否則視同放棄更換寢室。

五、申請表格請至學務處首頁 <http://osa.adm.ncu.edu.tw/life/download.php> 下載或至各宿舍服務台領取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卅日

